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汽车铸造总厂崇明球铁联营厂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汽车铸造总厂崇明球铁联营厂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辰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3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辰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朱金其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